

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營運支援及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現金流的監察程序
編號	105591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建立管理現金流進及流出程序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建立從不同渠道收取現金的程序、引進核實存款的方法、建立付款審批權限、監督付款的處理，並設立機制以揭示異常的收入與支出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財務管理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熟識保險市場 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 • 掌握企業盈利策略 • 充分注意相關的監管要求，如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、資金流動等 • 能夠於日常的運作中實踐財務管理概念 <p>2. (a) 控制現金流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相關業務單位合作以綜合現金流入的渠道 • 制定程序以綜合處理從不同渠道收取的現金 • 引進核實存款的措施 <p>2. (b) 控制現金流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程序以綜合處理業務單位的付款活動 • 設定處理付款的審批權限 • 設定檢查機制以核實付款是否已取得批准 • 設定檢查機制以確保銀行賬戶餘額足以支付款項 • 建立處理付款程序，包括支票付款及電子轉賬 <p>2. (c) 建立可揭示異常收入及支出的機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設立檢查機制以揭示異常的操作 • 設立機制，於需要時向相關部門報告 • 為跟進工作制定指引 <p>3. 設計有效的程序以管理現金流，並能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現金流管理程序能有效支援企業的業務運作 • 確保流程有效揭示經營中的異常情況，並指示適當的跟進工作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有效的程序以管理業務單位及業務活動之間的現金流 • 設立機制以揭示異常的收入及支出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